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原名順德市美托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7日註冊成立，後更名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9月通過吸收合併我們自1993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美的電器（股份代號：00052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0333）（「A股上市」）。吸收合併後，美的電器退市並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我們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於2022年3月10日批准本公司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3年3月10日，根據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共回購48,558,888股A股，回購A股的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4.30元。回購後，回購的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任何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員工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2年6月8日，經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5,130,962股A股已於2022年10月24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7,000,880,049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00,880,049股A股）降至人民幣6,995,749,087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95,749,087股A股）。

2022年12月16日，經由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2,497,917股A股已於2023年4月18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7,024,196,67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24,196,673股A股）降至人民幣7,021,698,756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21,698,756股A股）。

2023年6月20日，經由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7,496,304股A股已於2023年11月1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7,031,711,304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31,711,304股A股）降至人民幣7,024,215,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24,215,000股A股）。

2024年1月10日，經由第四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批准，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2月23日批准的回購授權，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間的69,807,864股A股已被本公司回購，均於2024年2月7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7,031,556,841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31,556,841股A股）降至人民幣6,961,748,977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61,748,977股A股）。

2024年1月10日，經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920,814股A股已於2024年3月25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969,871,53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69,871,538股A股）降至人民幣6,968,950,724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68,950,724股A股）。

C.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數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15日，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58,580,000美元減少至人民幣1,055,224,242元。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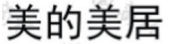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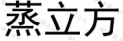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1.		本公司	中國
2.		本公司	中國
3.		本公司	中國
4.		本公司	中國
5.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6.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7.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8.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9.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0.	飯范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1.	千焰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2.	火候眼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3.	千焱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4.	灶大勺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5.	灶王眼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6.	聰慧眼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7.	炊之铸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8.	厨之铸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9.	飡之道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	美铸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21.	匠之铸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2.	ANNTO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3.	胖熊会装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4.	安得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	小安云仓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6.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7.	掌中鲜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28.	美的味道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29.	LittleSwan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0.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1.	全心全意小天鵝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2.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3.	小天鵝洗衣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4.	小天鵝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35.	WAHIN	本公司	中國
36.	COLMO	本公司	中國
37.	科慕	本公司	中國
38.	GMCC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	發熱片、發熱管、電器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	烹飪狀態的監控方法、裝置、智能終端和烹飪設備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	智能烹飪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及智能烹飪設備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	電子變壓器和微波烹飪電器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	高頻加熱設備及其電源控制方法和電源控制裝置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	微波爐的食物解凍控制方法及微波爐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7.	微波爐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	用於PU硬泡的環保型高效多元混合發泡劑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	用於製冷設備的節能控制方法及系統、製冷設備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0.	發泡劑組合物、聚氨酯硬質泡沫以及制備方法、製冷設備、保溫組件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1.	變頻冰箱及變頻冰箱的控制方法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2.	一種低密度、低導熱率的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備方法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合肥美的生物醫療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3.	肉類過冷保鮮控制方法、控制器及冰箱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4.	防止食物凍結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冰箱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合肥美的生物醫療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5.	風冷冰箱、冷凍室加濕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6.	一種帶有獨立制冰系統的冰箱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7.	一種具有獨立制冰系統的冰箱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18.	電飯煲(MB-FZ4094)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9.	電磁加熱裝置及其加熱控制電路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	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烹飪器具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21.	磁吸旋鈕的控制方法、烹飪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22.	電磁爐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23.	烹飪控制方法、裝置、烹飪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24.	電磁烹飪器具及其功率控制方法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25.	電飯煲的蒸籠、電飯煲及其控制方法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26.	風扇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27.	電飯煲及電飯煲的煮飯控制方法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發明授權	中國
28.	對旋風扇	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29.	換熱器以及電器設備	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0.	一種加熱電路	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1.	淨水系統及淨水設備	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洗滌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32.	一種箱體組件和製冷設備	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33.	包裝組件	美的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34.	一種等離子體發生裝置、淨化裝置及空調系統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美的白色家電技術創新中心和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35.	空調器及其控制方法與裝置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6.	密封裝置和具有其的窗式空調器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7.	空調室內機和空調器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8.	空調室內機和空調器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9.	導風板組件、空調室內機和空調室內機的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0.	空調室內機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1.	導風板組件、空調室內機和空調室內機的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42.	空調器控制方法及系統、空調器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3.	空調器及其控制方法與裝置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4.	空調器及其自清潔控制方法和控制裝置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5.	空調器及其控制方法與裝置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6.	空調控制器、空調器及其控制方法以及存儲介質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7.	空調器的停機控制方法及裝置和空調器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8.	空調系統人體舒適度的控制方法及空調器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9.	空調器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0.	空調室內機及其控制方法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1.	空調室內機及其控制方法	燕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52.	顯示盒和空調室內機	蕪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3.	空調器的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4.	空調器的除霜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5.	室外換熱器及空調器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6.	空調器的除霜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7.	變頻空調器的控制裝置、控制方法及變頻空調器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8.	空調器的控制方法、系統及空調器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9.	音頻信號編碼方法和系統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0.	殺菌控制方法、殺菌模塊和空氣處理裝置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1.	一種直流變頻空調壓縮機的雙模啟動控制方法及系統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2.	一種空調系統及空氣處理方法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3.	空調器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空調器和可讀存儲介質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4.	家電設備及其電機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5.	廚房空調的控制方法、廚房空調的控制器和廚房空調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6.	一種空氣質量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7.	換熱翅片、多折式換熱器和空調器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8.	驅動控制電路、驅動控制方法、線路板及空調器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69.	運行檢測方法、運行檢測裝置、車載空調器和存儲介質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0.	驅動控制模塊和車載空調器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1.	運行檢測方法、運行檢測裝置、車載空調器和存儲介質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2.	交流風機的控制電路和空調器交流風機的狀態檢測方法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3.	用於空調器的導風裝置和櫃式空調器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4.	用於零冷水燃氣熱水器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5.	燃氣熱水器和用於燃氣熱水器的熱交換器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76.	衣物處理裝置的框架組件和衣物處理裝置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7.	衣物處理設備的箱體組件和衣物處理設備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8.	衣物處理裝置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79.	衣物處理設備的前封門和衣物處理設備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0.	滾筒洗衣機及其洗滌控制方法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1.	電解組件及衣物處理設備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2.	滾筒洗衣機及其洗滌控制方法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3.	空調器的化霜控制方法、化霜控制裝置和空調器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4.	熱泵熱水器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5.	風管式空調器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裝置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6.	空調器、空調器的回風板組件及其控制方法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87.	一種整體式熱泵熱水器及出水溫度控制方法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8.	出水溫度調節裝置、空氣能熱水器及出水溫度自動調節方法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89.	空氣能熱水器及其加熱控制方法和裝置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0.	壓縮機啟動狀態檢測方法、裝置及離心壓縮機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1.	多聯機空調系統的控制方法、多聯機空調系統和介質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2.	多聯機系統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多聯機系統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3.	變頻空調及其變頻模塊散熱器防凝露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4.	空調系統及其壓縮機控制方法和裝置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5.	多聯機空調系統及其通信方法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96.	多聯機空調的控制方法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Midea SaleSmart APP	中國	本公司
2.	智匯票全電銷項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	美的智慧家APP	中國	本公司
4.	M-Smart密碼服務系統	中國	本公司
5.	美的物聯網設備證書解密工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6.	IoTTest測試用例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7.	物聯網－邊緣計算平台	中國	本公司
8.	3D模型處理及渲染平台	中國	本公司
9.	美的區塊鏈溯源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0.	美的區塊鏈技術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1.	美的數據自學習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2.	美的PaaS中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3.	美的MDV官網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4.	美的認證雲IAM系統軟件	中國	本公司
15.	美的雲T-DCS系統軟件	中國	本公司
16.	美的LetsLink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7.	DJS分佈式任務調度平台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8.	微服務治理平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9.	CBPM流程引擎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	美的開放搜索系統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1.	數字化工藝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2.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3.	美的產品需求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4.	愛娃平台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5.	美的T+3價值鏈移動應用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6.	製造執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7.	美的遠程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8.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9.	美的軸承座AI質檢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0.	全量數據湖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1.	全球供應商雲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2.	C-IMS內銷銷售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3.	質量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4.	工業雲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5.	供應鏈平台	中國	本公司
36.	全價值鏈數據運營監控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7.	高級工廠排程系統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8.	美的渠道協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9.	訂單選配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0.	美雲銷APP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1.	高級智能排程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2.	客戶關係管理雲軟件	中國	本公司
43.	MDI-NX集成在線設計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4.	Midea PLM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5.	智匯簽電子簽章服務平台軟件	中國	本公司
46.	工廠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47.	美的美居Android版軟件	中國	本公司
48.	美的美居IOS版軟件	中國	本公司
49.	美的集團IoT雲平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50.	美的商城APP軟件 (Android版)	中國	本公司
51.	美的區塊鏈存證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52.	美的商城APP軟件 (iOS版)	中國	本公司
53.	美的供應鏈數據平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54.	美的區塊鏈技術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55.	美的區塊鏈溯源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56.	物料需求計劃系統	中國	本公司
57.	美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8.	美的多頭灶物聯網接入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59.	美的藍牙溫濕度傳感器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0.	美食燴食譜搜索系統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1.	美食燴達人食譜系統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2.	美的家電產品說明書系統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3.	美勺家電控制系統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64.	美的電磁爐IH控制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5.	美的IH電飯煲控制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6.	美的智能電飯煲控制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7.	美的電熱電壓力鍋控制軟件	中國	佛山市順德區 美的電熱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8.	美的微清事業部數字化系統	中國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69.	iBUILDING水機官網系統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70.	iBUILDING手機呼梯小程序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71.	iBUILDING統一設備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72.	iBUILDING TRUE SPACE System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73.	MDV雲管家APP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74.	iBUILDING智慧充電系統	中國	廣東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75.	Midea RAC結構仿真網格自動建模和 智能優化軟件	中國	廣東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76.	Midea RAC結構仿真連接智能識別及建 模軟件	中國	廣東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77.	美的空調智能大數據產業競爭系統	中國	廣東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78.	美的模具供應鏈數據協同管理平台	中國	廣東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79.	新月小多聯內機系列產品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0.	新月大多聯內機系列產品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1.	大多聯機組內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82.	變頻十匹機組外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3.	單元機組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4.	小多聯機組內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5.	大多聯機組外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6.	小多聯機組外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7.	一拖一機組內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8.	大多聯機組外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89.	小多聯機組內機系列控制軟件	中國	合肥美的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90.	美的洗衣機數字孿生平台	中國	無錫小天鵝 電器有限公司
91.	產品管理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2.	安智雲倉WMS倉儲管理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93.	小安到家APP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4.	物流雲直通寶移動平台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5.	安得生產物流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6.	安得送裝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7.	安得運輸管理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8.	安得網絡貨運平台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99.	安得供應商管理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家居送裝訂單管理系統	中國	蕪湖安得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101.	美的掛壁式空調控制軟件	中國	重慶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102.	美的分體空調控制軟件	中國	重慶美的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midea.com.cn
2.	midea.com
3.	midea-group.com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職位	[編纂] 後將予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隨 [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方洪波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116,990,492	[編纂]
伏擁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機電 事業部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監事姓名	職位	[編纂] 後將予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隨 [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管金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38,500 ⁽²⁾	[編纂]
任凌艷女士	監事	A股	配偶權益	8,100 ⁽³⁾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管先生的配偶持有的3,500股A股，則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任女士的配偶持有8,100股A股，且任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概約持股佔比
方洪波先生 ⁽¹⁾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美智縱橫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5%
方洪波先生 ⁽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美雲智數科技 有限公司	5.3%
方洪波先生 ⁽³⁾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安得智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3%
方洪波先生 ⁽⁴⁾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 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 夥）	5.4%

附註：

- (1) 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美智縱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6.5%的權益，方洪波先生持有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8.7%的權益。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員工持股平台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5.3%的權益，方洪波先生持有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8.7%的權益。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員工持股平台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安得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的權益，方洪波先生持有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8.7%的權益。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員工持股平台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美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美善(廣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3.0%及2.4%的權益。方洪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美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美善(廣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0.6%及99.98%的權益。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寧波美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美善(廣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將於股份或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Toshiba Carrier Corporation	20.0%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Toshiba Carrier Corporation	2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佛山市美的清湖淨水 設備有限公司	清湖NAIS株式會社	40.0%
合肥美的希克斯 電子有限公司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	25.0%
廣東美的希克斯 電子有限公司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	25.0%
荊州美的希克斯 電子有限公司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	25.0%
東山電池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廣東德賽集團有限公司	15.0%
東山電池工業(香港) 有限公司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
上海美仁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上海無競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6.9%
上海美仁半導體 有限公司	寧波美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3.0%
武漢天騰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天梯一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
武漢天騰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隆健康產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12.5%
武漢天騰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劉罕	12.6%
灤平慧通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龍騰雲	4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合肥美的合康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王世珍	20.0%
上海瑞仕格科技 有限公司	SWISSLOG ASIA LIMITED	50.0%
廣東瑞仕格科技 有限公司	Swisslog AG	50.0%
上海瑞仕格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Swisslog Healthcare Holding AG	50.0%
佛山市美的開利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開利亞洲有限公司	40.0%
合肥美聯博空調 設備有限公司	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0.0%
美控智慧環境 (西安)有限公司	陝西省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35.0%
菱王電梯有限公司	廣東標的投資有限公司	20.0%
寧波美智和創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李飛德	29.4%
廣東粵雲工業互聯網 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美智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美翌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8%
美智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美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廣東美的卡菲咖啡機 製造有限公司	卡飛特有限公司	30.0%
廣東美的酷晨生活電器 製造有限公司	Cuchen Co. Ltd	40.0%
美智縱橫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穹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0%
美智縱橫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美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4%
廣東美的供應鏈 金融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盛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15.0%
Clivet Air S.r.l.	Bissoli Giorgio	10.0%
Clivet Air S.r.l.	Bissoli Luca	10.0%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Eastern Trinity	25.0%
Frylands B.V.	South American Coöperatief U.A.	49.0%
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Sensitech Emea B.V.	40.0%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S.A.E.	Aldridge Holdings LLC	25.0%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S.A.E.	China-Afric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vestment Co., Limited	11.7%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S.A.E.	Carrier HVAVR Investment B.V	10.1%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South American Coöperatief U.A.	49.0%
Miraco Development Services and Trading Company S.A.E.	Carrier Corporation Company	20.4%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
Motinova (Việt Nam) Technology Co., Ltd.	HL-VT CORP (VIETNAM)	30.0%
Carrier S.R.L.	Arco S.R.L.	27.9%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ome Appliances” ⁽¹⁾	OJSC“David - Gorodoksky Electromechanical Plant”	45.0%
Toshiba Sales & Services Sdn. Bhd.	TSS SALE & SERVICE SDN. BHD.	20.0%
Thai Toshib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THAI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45.5%
Toshiba Thailand Co., Ltd.	Suriyasat Group	31.5%

附註：

(1) 英文名僅供識別。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人士，或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5.其他資料 -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i)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七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參與者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關鍵技術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海外人員、年輕管理層及技術人才。參與對象範圍不包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獨立董事、監事、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購股權的最大數目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上限
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62,080,000
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47,240,000
第七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65,260,000
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82,480,000
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09,074,000

(v) 獎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獲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授出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四至六年。

(vi)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配股利；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或
- (7) 承授人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則。

(vii)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vi)段所載的條件；及(i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應為(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格；及(i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包括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 (a)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30%或40%；
- (b)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7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25%；或
- (c)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20%、30%或50%。

除根據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中報及季報刊發前30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中報、季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30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ii)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10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佈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根據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30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30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10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vi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125,261,413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3,095名承授人持有，這些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地址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格	購股權有效期	於緊隨[編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孫昱寰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6月4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蠡湖	56,000	人民幣74.26元	2021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編纂]
		2022年6月8日	大道2021號香馨苑51幢2302室	56,000	人民幣49.13元	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編纂]
羅慧丹女士...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監事	2022年6月8日	中國廣東省樂昌市坪石鎮金雞村委會滬竹組8號	30,000	人民幣49.13元	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 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權價格	授出購股權 項下的 股份數目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1至 221,000...	5	2019年5月30日	4年	2019年5月30日至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42.56元	865,940	[編纂]
		2021年6月4日	3年	2021年6月4日至 2026年6月3日	人民幣74.26元		
		2022年6月8日	3年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8日	人民幣49.13元		
100,001至 150,000...	80	2019年3月11日	4年	2019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幣35.56元	9,111,511	[編纂]
		2019年5月30日	4年	2019年5月30日至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42.56元		
		2021年6月4日	3年	2021年6月4日至 2026年6月3日	人民幣74.26元		
		2022年6月8日	3年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8日	人民幣49.13元		
50,001至 100,000...	792	2019年3月11日	4年	2019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幣35.56元	53,711,928	[編纂]
		2019年5月30日	4年	2019年5月30日至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42.56元		
		2021年6月4日	3年	2021年6月4日至 2026年6月3日	人民幣74.26元		
		2022年6月8日	3年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8日	人民幣49.13元		
1至50,000...	2,216	2019年3月11日	4年	2019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幣35.56元	61,430,034	[編纂]
		2019年5月30日	4年	2019年5月30日至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42.56元		
		2021年6月4日	3年	2021年6月4日至 2026年6月3日	人民幣74.26元		
		2022年6月8日	3年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8日	人民幣49.13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²⁾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購股權有效期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A股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¹⁾
第五期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	25	2019年3月11日	366,280	人民幣35.56元	2019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編纂]
第六期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	555	2019年5月30日	4,845,438	人民幣42.56元	2019年5月30日至 2025年5月29日	[編纂]
第八期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	1,270	2021年6月4日	37,514,878	人民幣74.26元	2021年6月4日至 2026年6月3日	[編纂]
第九期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	2,395	2022年6月8日	82,392,817	人民幣49.13元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7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購股權激勵計劃中獲授購股權。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如下所示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包括[編纂]後任何由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概述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員工，例如對本集團或負責部門的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關鍵技術人員及核心部門管理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票來源及數量上限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均已於2018年6月21日和2019年5月10日全面發行。其餘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外）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上購買的A股。限制性股票設有限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將予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上限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5,010,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35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4,180,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0,570,0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2,630,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8,375,000

(v) 本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受限期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60個月或72個月（視乎情況而定）。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承授人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倘有關上述限期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承受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或
- (7) 承受人被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規定。

(v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承受人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或24個月。於限售期內，承受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時解除限售；及(ii)已達致該等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

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如下4至6年期間按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在限售期後解除限售：

- (a)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除限售期各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或40%；
- (b)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7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解除限售期各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25%；或
- (c)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除限售期各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20%、30%或50%；或
- (d)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除限售期各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或40%。

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視乎情況而定）：

- (a) (1)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二十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b) (1)計劃草案公告前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2)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及(3)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或
- (c) (1)計劃草案公告前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2)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3)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及(4)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包括支付股息、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和增發新股。本公司可在該等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該等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相等。

(i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限制性股票受限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被鎖定，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2,271,893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票沒有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i>高級管理層</i>						
趙文心女士.....	首席人才官	2021年	32,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4日		39.92元		
王金亮先生.....	副總裁	2022年	56,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8日		26.47元		
李國林先生.....	副總裁	2021年	40,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4日		39.92元		
江鵬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56,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8日		26.47元		
Hu Jia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4,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4日		39.92元		
陳麗紅女士.....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	42,000	人民幣	2年	[編纂]
		6月8日		26.47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付鑾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32,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56,000	人民幣 26.47元		
蔣軒先生.....	Midea Electric Trading (Singapore) Co. Ptd. Ltd.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32,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56,000	人民幣 26.47元		
劉進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24,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49,000	人民幣 26.47元		
楊浩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28,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42,000	人民幣 26.47元		
趙冬野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28,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56,000	人民幣 26.47元		
周樹青先生.....	寧波美的聯合物 資供應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2021年 6月4日	32,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42,000	人民幣 26.47元		
周志文先生.....	廣東美的製冷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 6月4日	32,000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 6月8日	56,000	人民幣 26.47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1	2019年 3月11日	12,500	人民幣 23.59元	2年	[編纂]
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38	2019年 5月30日	428,698	人民幣 25.79元	2年	[編纂]
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92	2021年 6月4日	2,618,524	人民幣 39.92元	2年	[編纂]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156	2022年 6月8日	6,863,938	人民幣 26.47元	2年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415	2023年 6月20日	11,267,233	人民幣 25.89元	1年	[編纂]

C. 持股計劃

於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四期及第五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七期及第八期全球合夥人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及2024年持股計劃（統稱「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鑒於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i) 本計劃的參加對象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計劃中載列的本公司核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

(ii) 股票來源及本計劃參加對象的權益

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購回A股，而該等A股將按各計劃所載的購買價轉讓予持股計劃。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四期及第五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七期及第八期全球合夥人持股計劃及2024年持股計劃均由本公司出資。就2023年持股計劃而言，其資金來自員工的合法收入、花紅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各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於持股計劃中持有若干百分比的權益。

(iii) 本計劃期限

各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四年或五年，自股東批准日期及本公司刊發有關A股股票自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轉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公告日期」）起計。

(iv) 本計劃的管理

持股計劃須經股東的批准。各項計劃均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持股計劃參與者篩選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日常管理及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v) 股票的限售及歸屬

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自公告日期起有12個月或24個月的限售期。前述限售期屆滿後，視乎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及個人考核情況，參與者享有的持股計劃持有的相應部分A股（連同股息）將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且歸屬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售出及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參與者。

(vi) 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計劃下持有的A股總數為41,072,259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份不變）的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計劃下持有的A股的詳情如下：

持股計劃名稱	持有人人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該計劃 持有的A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 第四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44	1,985,611	0.03%	[編纂]
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 第五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55	2,826,759	0.04%	[編纂]
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 第七期全球合夥人持股計劃	15	2,436,518	0.03%	[編纂]
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 第八期全球合夥人持股計劃	15	3,770,433	0.05%	[編纂]
2023年持股計劃	147	9,946,276	0.14%	[編纂]
2024年持股計劃	604	20,106,662	0.29%	[編纂]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無撤回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准許按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限制購回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股份回購」。

K.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5.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雜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發行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